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楊 京 龍

訴 訟 代 理 人 葉 梅 英

相 對 人 倍 儷 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台 灣 生 生 堂 藥 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共 同

法 定 代 理 人 鍾 佳 亨

相 對 人 仲 信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銘 聰

相 對 人 丘 麗 菲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確 認 本 票 債 權 不 存 在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本 院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2月5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繳納抗告費，並於109年2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收費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屏 東 簡 易 庭 法 官 麥 元 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04 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潘豐益